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5〕1号

当事人：广州市合辉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3HY2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街三巷7号

本局查明，当事人在2017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冷际全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及《冷际全身份证办理情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5年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邮寄或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其中公告送达期间30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1 月 19 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5〕2号

当事人：广州市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BWW3U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坐村监志五路三街2号

本局查明，当事人在2017年2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在2017年2月13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科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当事人将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营项目类别、具体经营项目及章程相应一并变更。

以上事实，有冷际全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冷际全身份证办理情况》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5年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邮寄或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其中公告送达期间 30 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2 月 13 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5〕3号

当事人：广州市晋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6181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长巷西三巷8号

本局查明，当事人在2017年3月1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冷际全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及《冷际全身份证办理记录》《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5年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邮寄或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其中公告送达期间30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3 月 10 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